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4日，在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董事会临时通知全体董事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公司1906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4人，实际参会董事14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总经理朱丹先生（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14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鉴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张远方先生是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张远方先生已辞去所兼任的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为保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稳健推进公司战略经营，公司董事会选举朱丹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

朱丹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5 日



附件

朱丹先生简历

朱丹，男，1978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9月参加工作，高级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5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6年4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朱丹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